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